

民國 94 年簡易生命表提要分析

壹、前言

編算生命表之目的在於明瞭國民平均餘命之水準，即將某一時期人口之出生、死亡資料予以歸納計算，求得依性別及年齡別之死亡機率、生存機率及平均餘命等，用以陳示國民健康及生命消長情形。舉凡現代化國家對生命表之編算均極為重視，並將其國民平均餘命，用為衡量該國經社福祉之一項重要指標。本部負責按年編布生命表，除提供政府有關人口政策、人力規劃、衛生保健等參考及學術研究之用外，並供各級法院、律師、保險業等單位作為民事賠償及訂定保險費率之重要參據。

編算簡易生命表之基本資料，係依據本部戶政司及行政院衛生署所提供之年齡別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及月齡別出生人數等基本資料，按「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與男性、女性、兩性之五歲年齡組編算而成。本次生命表編算方法有作部分修正，以往推算高齡死亡機率採高馬氏公式，極易受到離群值(Outliers)或是分組方式及高齡人口數較少的影響波動較大，本(94)年起改採 Greville 修勻法與 WLS 加權迴歸法之線性組合推計高齡死亡機率，以降低高齡死亡機率波動影響，並據以回溯修正 93 年以前各年簡易生命表。本文係就 94 年簡易生命表編算結果摘要分析，供各界參用。

貳、編算結果摘要分析

一、零歲平均餘命

- (一) 94 年我國兩性零歲平均餘命為 77.42 歲，男性為 74.50 歲，女性為 80.80 歲；若與 93 年比較，兩性減少 0.06 歲（男性減少 0.18 歲、女性增加 0.05 歲）為民國 77 年以來再次呈現減少現象，主要係男性惡性腫瘤、腦血管疾病、糖尿病及自殺死亡人數較 93 年激增，致 94 年整體死亡人數較 93 年增加三千餘人，故兩性及男性零歲平均餘命較 93 年低。另一方面，男、女兩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為 6.30 歲，較 93 年 6.07 歲擴大 0.23 歲。（詳表 1）

(二) 各行政區域之零歲平均餘命：就兩性零歲平均餘命而言，以臺北市 81.21 歲最高、高雄市 77.30 歲居次，臺灣省之 76.87 歲較低；就男性零歲平均餘命而言，以臺北市之 78.77 歲最高，臺灣省之 73.91 歲較低；就女性零歲平均餘命而言，亦以臺北市之 83.86 歲最高，臺灣省之 80.36 歲較低。若就臺灣省境內之五大都市(都市化程度較高)與十六縣(都市化程度較低)為二大分類，其編算結果顯示，臺灣省五大都市居民零歲平均餘命男性為 75.09 歲，女性為 80.82 歲，均較臺灣省十六縣居民零歲平均餘命男性之 73.72 歲，女性之 80.28 歲，分別高出 1.37 歲及 0.54 歲。(詳表 1)

表 1 我國各地區零歲平均餘命之比較

地 區 別	單位：歲								
	94年			93年			增 減 值		
	兩 性 (1)	男 性 (2)	女 性 (3)	兩 性 (4)	男 性 (5)	女 性 (6)	兩 性 (7)=(1)-(4)	男 性 (8)=(2)-(5)	女 性 (9)=(3)-(6)
臺閩地區	77.42	74.50	80.80	77.48	74.68	80.75	-0.06	-0.18	0.05
臺灣地區	77.41	74.49	80.78	77.46	74.67	80.73	-0.05	-0.18	0.05
按行政區域分									
臺灣省	76.87	73.91	80.36	76.95	74.09	80.33	-0.08	-0.18	0.03
十六縣	76.72	73.72	80.28	76.79	73.89	80.28	-0.07	-0.17	0.00
五大都市	77.82	75.09	80.82	77.84	75.33	80.62	-0.02	-0.24	0.20
臺北市	81.21	78.77	83.86	81.36	79.03	83.85	-0.15	-0.26	0.01
高雄市	77.30	74.40	80.64	77.06	74.40	80.11	0.24	0.00	0.53
按統計區域分									
北部區域	78.98	76.31	82.05	79.11	76.60	82.03	-0.13	-0.29	0.02
中部區域	76.92	73.92	80.40	76.86	73.74	80.55	0.06	0.18	-0.15
南部區域	76.22	73.11	79.90	76.29	73.44	79.65	-0.07	-0.33	0.25
東部區域	72.76	69.24	77.33	73.08	69.73	77.44	-0.32	-0.49	-0.11
按都會區分									
都會區	78.34	75.65	81.42	78.39	75.83	81.36	-0.05	-0.18	0.06
大都會區	78.40	75.72	81.46	78.45	75.89	81.42	-0.05	-0.17	0.04
臺北基隆	79.72	77.06	82.67	79.78	77.33	82.52	-0.06	-0.27	0.15
桃園中壢	78.03	75.53	81.20	78.17	75.75	81.31	-0.14	-0.22	-0.11
臺中彰化	77.98	75.54	80.66	77.91	75.09	81.17	0.07	0.45	-0.51
高雄臺南	76.72	73.86	80.07	76.79	74.12	79.90	-0.07	-0.26	0.17
次都會區	77.60	74.73	80.94	77.74	75.06	80.85	-0.14	-0.33	0.09
非都會區	75.65	72.35	79.73	75.76	72.55	79.72	-0.11	-0.20	0.01

- (三) 各統計區域之零歲平均餘命：就臺灣地區北部、中部、南部、東部等四大統計區域零歲平均餘命觀察，以北部區域最高，零歲平均餘命兩性為 78.98 歲，男性 76.31 歲，女性 82.05 歲；中部區域次之，兩性為 76.92 歲，男性 73.92 歲，女性 80.40 歲；南部區域再次之，兩性為 76.22 歲，男性 73.11 歲，女性 79.90 歲；而以東部區域較低，兩性為 72.76 歲，男性 69.24 歲，女性 77.33 歲，如與北部區域比較，分別少 6.22 歲、7.07 歲、4.72 歲。
(詳表 1)
- (四) 都會區與非都會區零歲平均餘命：都會區零歲平均餘命，兩性為 78.34 歲，男性 75.65 歲，女性 81.42 歲；非都會區零歲平均餘命，兩性為 75.65 歲，男性 72.35 歲，女性 79.73 歲。四大大都會區中之男性零歲平均餘命，以臺北基隆的 77.06 歲較高，以高雄臺南的 73.86 歲較低；女性零歲平均餘命，亦以臺北基隆的 82.67 歲較高，以高雄臺南的 80.07 歲較低。(詳表 1)
- (五) 國際比較：94 年我國國民零歲平均餘命，與世界主要國家比較，與美國相當，比歐洲先進國家約低 1~3 歲；就亞洲臨近國家觀察，則高於韓國、中國大陸、馬來西亞、菲律賓，僅低於日本與新加坡。日本是世界上最長壽國家，其國民零歲平均餘命男性為 78 歲、女性為 85 歲，我國零歲平均餘命男性及女性較日本分別少 3 歲及 4 歲，顯見二國國民零歲平均餘命之差距仍大。若與歐美主要國家比較，我國男性零歲平均餘命約與美國相當，較英國、德國少 1 歲左右，較加拿大、法國少 2 歲左右；而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則較美國高出 1 歲左右，與英國、德國相當，較加拿大少 1 歲，較法國少 3 歲。(詳表 2)

表 2 世界主要國家零歲平均餘命之比較

國 家 別	民國 94 年(西元 2005 年)		
	兩 性	男 性	女 性
中 華 民 國	77	75	81
日 本	82	78	85
中 國 大 陸	72	70	74
韓 國	77	73	80
馬 來 西 亞	73	70	76
新 加 坡	79	77	81
菲 律 賓	70	67	72
美 國	78	75	80
加 拿 大	80	77	82
英 國	78	76	81
法 國	80	77	84
德 國	79	76	81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編印「2005 世界人口估計要覽」。

二、死亡機率

(一) 零歲死亡機率

1. 94 年我國零歲死亡機率，兩性為千分之 5.28，男性為千分之 5.61，高於女性的千分之 4.93。若與 93 年比較，兩性零歲死亡機率減少 0.44 千分點，男性減少 0.62 千分點，女性減少 0.23 千分點。(詳表 3)
2. 各行政區域零歲死亡機率：就兩性零歲死亡機率而言，以臺北市千分之 4.56 較低，高雄市為千分之 4.91，而以臺灣省千分之 5.42 較高。就男性零歲死亡機率而言，以臺北市千分之 4.36 較低，高雄市千分之 5.90 較高；就女性零歲死亡機率而言，則以高雄市千分之 3.84 較低，臺灣省千分之 5.05 較高。若與 93 年比較，男性零歲死亡機率，臺北市減少 1.09 千分點，高雄市減少 1.15 千分點，臺灣省減少 0.51 千分點；就女性零歲死亡機率而言，臺北市增加 0.63 千分點，高雄市減少 1.60 千分點，臺灣省減少 0.19 千分點。(詳表 3)
3. 各統計區域零歲死亡機率：就兩性零歲死亡機率而言，以北部區域千分之

5.15 較低，中部區域為千分之 5.26、南部區域為千分之 5.46，而以東部區域千分之 6.46 較高。就男性零歲死亡機率而言，以北部區域千分之 5.27 較低，東部區域千分之 7.59 較高；就女性零歲死亡機率而言，則以南部區域千分之 4.83 較低，東部區域千分之 5.24 較高。（詳表 3）

表 3 我國各地區零歲死亡機率之比較

單位：千分率

地 區 別	94年			93年			增 減 千 分 點		
	兩 性 (1)	男 性 (2)	女 性 (3)	兩 性 (4)	男 性 (5)	女 性 (6)	兩 性 (7)=(1)-(4)	男 性 (8)=(2)-(5)	女 性 (9)=(3)-(6)
臺閩地區	5.28	5.61	4.93	5.72	6.23	5.16	-0.44	-0.62	-0.23
臺灣地區	5.30	5.62	4.95	5.71	6.23	5.14	-0.41	-0.61	-0.19
按行政區域分									
臺灣省	5.42	5.75	5.05	5.78	6.26	5.24	-0.36	-0.51	-0.19
十六縣	5.51	5.83	5.16	5.87	6.38	5.30	-0.36	-0.55	-0.14
五大都市	4.85	5.29	4.37	5.21	5.54	4.85	-0.36	-0.25	-0.48
臺北市	4.56	4.36	4.78	4.83	5.45	4.15	-0.27	-1.09	0.63
高雄市	4.91	5.90	3.84	6.28	7.05	5.44	-1.37	-1.15	-1.60
按統計區域分									
北部區域	5.15	5.27	5.02	5.28	5.68	4.83	-0.13	-0.41	0.19
中部區域	5.26	5.57	4.93	6.13	7.10	5.05	-0.87	-1.53	-0.12
南部區域	5.46	6.04	4.83	5.79	6.08	5.48	-0.33	-0.04	-0.65
東部區域	6.46	7.59	5.24	7.50	7.60	7.38	-1.04	-0.01	-2.14
按都會區分									
都會區	4.97	5.29	4.63	5.36	5.95	4.71	-0.39	-0.66	-0.08
大都會區	4.98	5.27	4.67	5.39	5.93	4.80	-0.41	-0.66	-0.13
臺北基隆	5.05	5.11	5.00	5.01	5.44	4.54	0.04	-0.33	0.46
桃園中壢	4.60	4.86	4.30	4.91	4.83	5.00	-0.31	0.03	-0.70
臺中彰化	4.78	4.82	4.74	5.96	7.19	4.62	-1.18	-2.37	0.12
高雄臺南	5.20	6.03	4.29	5.95	6.62	5.21	-0.75	-0.59	-0.92
次都會區	4.90	5.53	4.21	5.02	6.17	3.73	-0.12	-0.64	0.48
非都會區	5.98	6.31	5.62	6.41	6.78	6.00	-0.43	-0.47	-0.38

4. 都會區與非都會區零歲死亡機率：都會區兩性零歲死亡機率為千分之 4.97，男性為千分之 5.29，女性為千分之 4.63；非都會區兩性零歲死亡機

率為千分之 5.98，男性為千分之 6.31，女性為千分之 5.62。四大大都會區中之男性零歲死亡機率，以臺中彰化的千分之 4.82 較低，以高雄臺南千分之 6.03 較高；女性零歲死亡機率則以高雄臺南的千分之 4.29 較低，以臺北基隆千分之 5.00 較高。（詳表 3）

（二）年齡別死亡機率

1. 兩性死亡機率：94 年我國兩性死亡機率，若以十歲年齡別觀察，10 歲死亡機率為千分之 0.12；20 歲增為千分之 0.63；30 歲再增為千分之 1.14；至 60 歲則急遽升為千分之 9.45；70 歲為千分之 23.07；80 歲達千分之 59.52。（詳表 4）
2. 男性死亡機率：10 歲死亡機率為千分之 0.12；20 歲增為千分之 0.84；30 歲再增為千分之 1.65；至 60 歲急遽升為千分之 13.05；70 歲為千分之 29.11；80 歲達千分之 67.57。（詳表 4）
3. 女性死亡機率：10 歲死亡機率為千分之 0.12；20 歲增為千分之 0.41；30 歲再增為千分之 0.62；至 60 歲急遽升為千分之 5.95；70 歲為千分之 17.05；80 歲達千分之 49.52。除 10 歲年齡組外，各年齡別均呈現女性死亡機率遠低於男性。（詳表 4）

表 4 我國十歲年齡別死亡機率之比較

年齡組別	民國 94 年								單位：千分率	
	臺閩地區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兩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歲	0.12	0.12	0.12	0.12	0.13	0.16	0.06	0.13	0.12	
20歲	0.63	0.84	0.41	0.88	0.43	0.55	0.28	0.86	0.39	
30歲	1.14	1.65	0.62	1.75	0.65	1.09	0.48	1.33	0.56	
40歲	2.24	3.34	1.10	3.51	1.18	2.15	0.72	3.05	1.01	
50歲	4.36	6.19	2.53	6.47	2.64	4.22	2.05	6.63	2.30	
60歲	9.45	13.05	5.95	13.58	6.14	9.40	4.44	13.92	6.83	
70歲	23.07	29.11	17.05	30.06	17.64	22.38	12.68	30.40	18.73	
80歲	59.52	67.57	49.52	70.15	51.59	52.61	38.72	67.97	48.64	

註：表側為單一年齡組

參、結 論

由於國民生活品質持續提升，以及政府增進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保險措施，加強醫療衛生保健設施之擴充，且高齡人口比例逐年提高，致國民零歲平均餘命呈遞升趨勢。84年起我國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此項措施為國內醫療保險制度之重大變革，開辦前全國約有61%人口參加公保、勞保、農保等三大社會保險體系，即當時有近4成民眾(約860萬人)未能納入社會保險，其中以兒童及老人等依賴人口居多數，而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將此部分弱勢人口全部納入保險對象，並對低收入戶提供免費就醫，健保費由政府補助，使國人就醫的方便性及普及性大幅提升，國人健康獲得更妥善的醫療照顧，死亡率得以逐年下降，其效果已逐漸反應國人平均餘命之快速提升，就近7年國人零歲平均餘命變動趨勢觀察，女性由88年之78.98歲提高至94年之80.80歲，增加1.82歲，男性由73.33歲提高至74.50歲，增加1.17歲，就零歲平均餘命增幅而言，女性高於男性。

另編算結果顯示，都市化程度之高低與其零歲平均餘命之高低成正比，臺北市、高雄市零歲平均餘命較臺灣省為高；臺灣省五大都市又較十六縣為高，臺灣北部區域較中部區域為高，中部區域又較南部區域為高，而東部區域因都市化程度最低，其居民零歲平均餘命亦相對最低，呈現都市與鄉鎮間之顯著差異現象。因此，如何均衡不同區域間之發展，提升偏遠、山地、離島地區之醫療衛生水準，縮小城鄉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差距，實為當今政府施政重要課題。

從性別角度觀察平均餘命與死亡機率之差異性，可發現94年我國男性零歲平均餘命為74.50歲，女性為80.80歲，男、女兩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達6.30歲，較93年之6.07歲擴大0.23歲。相對於十歲年齡別死亡機率，除10歲年齡組女性死亡機率與男性相當外，其餘各年齡死亡機率男性均遠高於女性，尤其20歲至60歲之十歲年齡組，男性死亡機率均高於女性一倍以上，至70歲以上差距始有縮小現象。

觀察近幾年來零歲平均餘命之國際比較，國人平均餘命始終略低於日歐等先進國家，與世界上最長壽國家日本相比，約少5歲左右，與加拿大、法國相比，約少3歲左右，與德國相比，則約少2歲左右，而與英國相比亦少1歲左右，因此除了致力於國人平均壽命之提升外，如何與前述先進國家接軌，亦為當今政府施政重要課題。